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宏宥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全生

被告 淥鑫消防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何明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3,816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秀惠